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邓超然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邓超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邓超然	1,241,100	0.70%	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若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价价格应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邓超然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邓超然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邓超然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邓超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